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宿市监罚告〔2025〕00001 号

大名县易诺世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欺诈消费者一案，已经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2023 年 11 月 25 日，你公司在宿迁市湖滨新区奥体路宿迁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家博会上，向消费者杨海波销售了三人位沙发 1 个、二人位沙发 1 个、电视柜 1 个、茶几 1 个、花架 1 个、阳台隔断 1 扇、餐桌 1 个、餐椅 6 把、床头柜 4 个、床 2 张、定制酒柜 2 组和鞋柜 1 组，收取价款共计人民币 900 00 元整，并向消费者杨海波出具了盖有你公司公章的《销售合约单》（编号：0002797），该《销售合约单》上注明家具的主材是黑檀、辅材是胡桃木。上述家具于 2024 年 4 月送至消费者杨海波家中安装，因送达的家具与约定不符，消费者杨海波与你公司进行沟通协商，要求退货并赔偿损失，你公司对消费者杨海波提出的退货要求无理拒绝。

2024 年 7 月 3 日，消费者杨海波向宿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诉，2024 年 8 月 16 日，宿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

员会通过中国邮政 EMS 快递向你公司送达《调查通知书》（宿消保委〔2024〕6号），你公司接到通知后不作答复。后宿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我局对该批家具开展鉴定工作，2024年9月3日，我局通过中国邮政 EMS 快递向你公司送达《通知》，要求你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前往消费者杨海波家中参加其销售给消费者杨海波的家具材质现场鉴定，你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拒收。我局又委托河北省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你公司送达上述《通知》和《送达地址确认书》，你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拒收，后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当日采取留置送达方式送达上述文书，你公司收到后，未作任何回应。

2024年9月19日，我局委托南京林业大学对上述家具进行了现场鉴定，整个鉴定过程由宿迁市公证处全程予以公证。2024年9月25日，南京林业大学出具《木材鉴定报告》（编号JD24108-31），鉴定结论是：经鉴定，附件中家具主材均为实木，木材树种名称为：鞋木。家具辅材有三类：第一类芯层是多层胶合板、表面贴木皮，第二类芯层为松木、表面贴木皮，木皮用材均不是（黑）胡桃木，第三类为松木。2024年10月9日，我局通过中国邮政 EMS 快递向你公司送达《鉴定结果通知书》（宿市监鉴结告〔2024〕1号）、《南京林业大学木材鉴定报告》（编号JD24108-31）和《询问通知书》（宿市监询字〔2024〕6-8号），要求你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前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春桂于2024年10

月 12 日签收上述文书，至本案调查终结，你公司未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接宿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建议函》后，为了查明事实，我局又向你公司邮寄送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宿市监限字〔2024〕6-01 号）和《询问通知书》（宿市监询字〔2024〕6-09 号），要求你公司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我局接受调查并向我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销售给消费者杨海波家具的《销售合约单》、产品合格证明以及成本测算等有关材料。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我局接受调查，也未提供有关资料，所以我局无法计算你公司销售给消费者杨海波家具所获得的违法所得，故视为无违法所得。

我认为：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你公司与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提供的商品应当与约定一致。对于我局的依法调查，你公司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拒绝。但是至本案调查终结，你公司拒不配合我局调查。

本案中，你公司向消费者杨海波销售家具时，双方在《销售合约单》上明确约定家具的主材是黑檀，辅材是胡桃木，你公司应当按照约定提供约定材质的家具。经专家认定，本案中的“鞋木”，其 16%左右含水率板材的市场价格，约为 16%

左右含水率“黑檀”板材市场价格的一半左右；黑胡桃木的价格也要远高于松木价格和多层胶合板价格。你公司销售给消费者杨海波的家具，主材采用价格远低于“黑檀”的“鞋木”冒充“黑檀”，辅材采用价格远低于“胡桃木”的“松木和多层胶合板”冒充“胡桃木”，属于《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四)骗取消费者价款、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服务”所指的欺诈行为。

依据《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经营者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款所列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之规定，拟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 350000 元，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

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联系人：刘永、贾庆超 联系电话：0527-84359931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730 号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8日



本文书一式贰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